2026年11月22日 星期日 老年日报

执行主编:刘琳佳 责任编辑:一版、二版 张天龙 电话:(0451)84612073 E-mail:zmb2014@sina.com

“指居”限缩、“禁止有罪推定”……

“小宪法”四修:轻罪治理下的制度期待



有“小宪法”之称的刑事诉讼法,正式启动第四次修改。

11月2日至11月6日,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初次上会提请审议。随后,修正草案全文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一级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陈卫东对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亮点进行了分析,并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

陈卫东研究刑事诉讼法超过40年,全程参与1996年、2012年、2018年、2026年历次刑诉法修改。在这40年里,陈卫东观察到刑事诉讼立法不断完善,司法公正度不断提升,并期待刑事诉讼立法进一步保障刑事司法良善、规范运行。

轻罪时代的治理思路

这些年,刑事司法出现哪些新的现象?

陈卫东:2018年刑诉法修改,正式引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该制度在实践中的大范围适用,超出了立法预期,目前已演变成整个中国刑事诉讼的主要样态。认罪认罚从宽的适用比例大幅攀升。

很多刑事案件定罪,实质上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就基本确定,法院基本采纳量刑建议进行判决。这带来一系列问题,如何保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如何确保在认罪认罚签署具结书环节形成定罪和量刑的平等协商,如何充分尊重辩护人的意见?如何将量刑建议与法院依法审理相结合,法院是否对量刑建议予以全部采纳?

社会发展的哪些变化,也对立法产生影响?

陈卫东:这些年,我国刑事犯罪形势和犯罪结构发生显著变化。经过各方面综合治理,治安状况大幅好转。特别是严重暴力犯罪持续下降,如杀人、抢劫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比例大幅下滑,这一成效在全球范围内有目共睹。随之而来的是,危险驾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和盗窃等轻微案件上升,轻罪(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案件大幅攀升。案件办理模式随之转变,大量案件采取快速简易审理方式,酌定不起诉案件的比例上升,法院判决免予刑罚和适用缓刑的比例上升。相应地,社区矫正的适用也随之扩大。

据2025年刑事检察白皮书,轻微犯罪占全部审结人数的85.2%;而2000年时,判处不满三年有期徒刑及以下刑罚的案件占比为53.9%。

在轻罪时代,治理思路需要相应调整,以适应新的治理形势。

“指居”限缩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有哪些亮点?

陈卫东:在强制措施方面,拘留、逮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下称“指居”)均有所调整。特别是草案压缩并限定了“指居”的适用范围。草案拟删除“无固定住处”可适用“指居”的情形,同时保留涉嫌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住处执行有碍侦查的,可适用“指居”的情形。这有利于解决实践中被诟病的“指居”乱象,进一步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提高司法公信力。

根据现行规定,拘留可延长至30日外加审查批捕7日,合计最长37天的羁押期限。此次草案修改,拟缩短延长拘留的时间,对一般的刑事案件(除案情重大的集团犯罪、跨境犯罪、经济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重大嫌疑人),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延长至20日。

在辩护权保障方面,草案回应了律师长期反映较多的委托难、“占坑辩护”等问题。

此次,修法的重点在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及其处置方面,草案对此着墨较多,作了较丰富的完善,这些规定都很有现实针对性。

这次修法在总则第十二条“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之后,增加“禁止有罪推定”。一些学者认为,应明确规定“无罪推定”。你如何看待表述上的分歧?

陈卫东:禁止有罪推定,与明确无罪推定,两者不能简单等同。

禁止有罪推定是一项执法职责或义务,要求办案机关不得带着有罪的预设取证和审查事实,但这并不等同于贯彻无罪推定原则。无罪推定原则是现代刑事司法制度的基石之一,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权利,确保审判的公正性。按照无罪推定原则,任何被指控有罪的人,在未依法证实有罪前,当事人有权被视为无罪。

无罪推定的核心包含“疑罪从无”。只是明确禁止有罪推定,并不代表已实现无罪推定。司法实践中会出现,对证据存疑的案件,既不作有罪判决,也不作无罪处理,而是疑罪从挂,将案件搁置悬置。

在刑诉法的基本原则中,我认为还缺少一个核心原则。刑诉法是程序法,核心根基正当程序原则。我国刑诉法虽有相关规范,但尚未在基本原则层面确立这项原则,这次修法应当将其写入,强调办案不仅要实现实体公正,还要实现程序公正。正当程序原则暗含另一层含义,程序违法将受到制裁后果。刑诉法在实践中执行不力,核心原因在于程序违法缺乏刚性的程序性制裁,违法成本较低。

认罪认罚案件占比约85%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这次修法亦有涉及。如何看待此次相关的调整?

陈卫东:当前认罪认罚案件占比约85%,一些地区甚至超过90%。2026年3月,最高检察院的数据显示,84.8%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自愿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96.9%。

认罪认罚案件,如何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自愿性,这是关键。本次修法,完善法院对认罪认罚案件的审查,增加规定签署具结书过程应当进行同步录音录像,明确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对量刑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出意见。

法院的审查重点局限于具结书签署是否属实、签署程序是否合法,即形式层面的真实性、合法性,并不是对案件实体事实、全案证据开展实质审查。案件签署具结书之后,庭审大多适用速裁或者简易程序,法庭辩论环节基本缺失,近九成案件就此完成定罪。被告人如果反悔、提起上诉,检察机关往往随即提起抗诉。

我过去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支持者,现在开始反思实践中出现的“异化”。实践中,检察官提出量刑建议后,嫌疑人必须接受该刑期才算认罚,不接受就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有的案件当事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辩护律师完全不知情。

因此,核心的难题是,审查起诉签署具结书阶段,如何保障当事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自愿性,如何保障辩护律师实质参与,而不是由检察官单方面决定。

遏制趋利性执法

关于此次修法有哪些建议?

陈卫东:刑事诉讼法1979年通过时有条文164条,1996年修改增加到225条,新增61条。2012年修改增至290条,新增65条。2018年作部分修改,从290条增加到308条。目前草案改动共65处,其中新增条文16个,增加的条文数量对比历次修改显得过少,一些尚未涉及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理应增补。我期待,修法幅度进一步扩大,刑诉法仍有进一步提升和完善的空间。

管辖制度在现在实践中乱象丛生。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此前引起热议的“远洋捕捞”,根源之一就是管辖不规范。目前指定管辖缺乏明确法定事由,随意设置管辖连接点。刑事案件的当事人遭遇违规管辖,缺乏救济渠道,建议增设管辖权异议制度。

此前,你曾进行多项实证与调研研究,如羁押场所巡视制度试点和认罪认罚从宽试点评估,指居场所的调研等,关注公民基本权利的有效保障情况。现在,你还关心哪些现实问题?

陈卫东:关于轻微犯罪记录封存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已明确提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11月8日下午,我又接到了一封邮件,写信人自称为“青岛小伙”。青岛小伙在信中写道,11月2日提请审议的刑诉法四修草案,没有涉及成年人轻罪记录封存问题,因此询问,这是“暂时搁置”,还是通过其他立法方式落实,近期该制度有何动态?

青岛小伙发来的邮件,告诉我他们这个群体生活很困难,这让我心里很不平静。这两年,我接到大量类似邮件,我深有感慨。例如,一个年轻人没有结婚前因为轻微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后来结婚生子,孩子也要承受后果,将来考公和政审可能受到影响,这实在不公平。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不能因为存在一些反对的声音,就将此搁置。这是一个值得肯定的制度,它体现了轻罪治理时代的司法文明和司法人性化。 **王丽娜**

深一度

“小宪法”修订 多方权利同步补强

□一财

宪法规定的有关公民的政治权利、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在刑事诉讼中都有所涉及,因此刑事诉讼法在法学界有着“小宪法”之称。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既包括保障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惩罚犯罪分子,也包括保障在诉讼过程中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公民权利保护包括对刑事案件中被害人的保护,也包括对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护。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草案在这两个方面都进行了强调。

对前者来说,草案提出要加强被害人权利保障,增加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等,因特定原因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依法申请法律援助;增加规定律师担任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时有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的权利;不服一审判决,被害人死亡的,被害人的近亲属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

对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保护同样重要。在刑事强制措施方面,有学者指出,现行强制措施规定难以满足保障人权和办案需求,修法时应以合法性、相当性、变更性要求为适用原则。

此次刑事诉讼法草案对律师辩护制度进行了完善。今后要进一步保障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加强被害人权利保障,加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保障,加强值班律师、辩护律师权利保障等。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以保障刑事诉讼过程中各方参与人权利为重要主线,从多个维度补齐制度短板,体现出法治建设的不断完善。其根本落脚点是,通过法律完善做到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